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银亿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8700万股于2019年4月19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该事项披露后，公司董事会与银亿控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向公司转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闽执保59号之一，对于股份被冻结的原因核实如下：

本次冻结涉及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与银亿控股、熊续强、欧阳黎明合同纠纷，长城国瑞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银亿控股持有公司8700万股股份申请冻结。

###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但相关司法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